

GJ—2002—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湖北正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工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2. 服务类别：（1）中心基础及零星维修工程项目造价类（清单控制价编制及审核、预算审核）及结算类审计工作；（2）中心据实结算类业务的结算审计工作。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开始实施，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终结。每年度服务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委托人对咨询人进行审计服务考核（见附件），评价结果 ≥ 90 分以上方有资格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一

CS 扫描全能王

年一续签。

七、项目金额：预算金额 20 万元/年，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八、结算方式：每满一年服务期，提交委托项目的审计报告后咨询人根据实际服务量提供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合同专用章
42019310128281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大道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工农兵路 89 号

开户银行： 中行友谊支行

账 号： 574257525929

邮政编码： 430012

电 话： 027—82281615

传 真： 82281615

电子信箱： WJYB82281707@163.com

2024年8月29日

住 所： 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大道 486-488

号元辰世纪 1903 室

开户银行： 汉口银行发展大道支行

账 号： 486031000031227

邮政编码： 430015

电 话： 027—82626646

传 真： 85620126

电子信箱： 872832758@QQ.COM

2024年8月29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

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 14 个工作日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 14 个工作日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

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至少提

前 14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的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为 14 个工作日内。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50%的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本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按照《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规（2012）149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50%执行。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CS 扫描全能王

附件：

结算审计服务评价考核表

考核得分：_____

序号	分值	评价事项	考核标准	扣分事项	考核评分
1	30分	项目人员及保障机制	本项目须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且符合采购人所列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如不符合，扣5分。		
			建立本项目审计服务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保障机制，如未建立，扣5分。		
			1、接到采购人项目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服务期内提供24小时电话咨询，未及时发现超过一小时，扣1分。 2、接到采购人临时相关现场查勘要求，需安排工程师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未及时发现扣1分。 3、审计人员收到项目完整资料后，应熟悉资料，2个工作日内天到达施工现场勘查，如遇特殊情况需跟采购人联系，未联系未到达的一次扣2分。		
2	30分	审计结算服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及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在审计资料完整的前提下，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1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如遇特殊情况，及时与采购人沟通，由采购人确定后，再出具正式报告。如超期，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1分。		
			《编审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工作，在审计资料完整的前提下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1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如遇特殊情况，及时与采购人沟通，由采购人确定后，再出具正式报告。如超期，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1分。		
			《据实结算类业务的结算审计》审计资料完整的前提下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2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由采购人确定后，再出具正式报告，如超期，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1分。		
3	5分	咨询服务	如采购人有其他工程方面的咨询要求，需及时回复，如不能及时回复的，最迟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如超期回复一次扣1分。		
4	10分	项目文档服务	中标人应保证审计项目资料真实、完整、装订标准符合项目文档规范。如项目文档不完整，有遗漏、丢失、装订不规范等情况，每一份扣1分。		
5	10分	服务承诺	中标人提供的年度审计服务项目，如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需要复查、复审，中标人需全力配合，如不配合此项不得分。		
6	15分	保密及廉政风险	1、中标人应恪守项目保密协议规定，如违反相关事项，经查实后，此项不得分。 2、中标人需严格履行廉洁从业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经查实后此项不得分。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审计科：_____（签字盖章）

_____公司：（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价考核标准：满分100分，90分以上（含90分）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

